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7年3月1日,《证券时报》第15版刊登《中原环保受益两会环保概念》的文章,文章称本公司参股国泰君安证券公司。

二、澄清声明

2006年11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此议案中,本公司已将曾经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1522万股股份以及其他资产,一并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置换(详见2006年11月9日和2006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2007年2月5日,本公司原持有的国泰君安1522万股股份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上述股份。根据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的原则,2006年12月31日为置换资产的交割日,在资产交割日之前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因此,本公司享有国泰君安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应收益,

不再享有国泰君安 2007 年 1 月份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此报刊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3、2007年3月1日的《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